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76,130,503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荆京平	李子婧	
办公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传真	0512-36828275	0512-36828275	
电话	0512-57655668	0512-57655668	
电子信箱	hmd_zq@hengmingdaks.com	hmd_zq@hengmingdak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高附加值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科技企业,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高精密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材料选型、产品试制和测试、批量生产、及时配送、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公司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转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作业,有效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上游产业链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多家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顺利,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2. 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同时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综合其产品品质、交货配合度等因素确定供应商。采购部按照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安排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发出订单。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品保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对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更换或退货。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经过完整、严格审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稽核评估,确保原材料的品质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1,130,169,487.23	643,623,742.97	75.59%	584,920,98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64,033.24	105,033,715.84	-70.23%	165,821,807.95
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67,878.02	122,679,012.85	-1.15%	165,821,8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84,191.30	76,173,930.23	3.03%	151,502,66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00,538.43	142,958,182.43	-131.34%	170,185,12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615	-71.28%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615	-71.28%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8.50%	-6.31%	15.1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元)	2,195,187,015.16	1,660,543,910.87	32.20%	1,355,954,2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0,608,949.66	1,267,821,102.22	34.93%	1,216,710,983.88

注: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

2021年8月31日,根据2020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继续实施2020年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在实施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之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加速行权处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21年度确认。

(1)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2021年度因实施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税前费用金额为8,977.78万元,税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为9,000.38万元,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26.79万元。

(2)加速行权部分列报说明

公司因注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权益在2021年度确认费用金额为7,441.87万元,其中作为加速行权列报在非经常损益金额6,411.71万元,列报为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030.16万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663,756.38	191,307,304.51	306,618,528.63	461,579,89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9,986.13	15,702,678.75	-53,109,097.12	50,970,4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8,196.47	9,638,826.19	18,809,649.38	37,177,5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286.24	15,870,716.28	15,216,427.80	-80,925,968.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业绩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民的利益,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监督公司治理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监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权利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不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意通过并对外报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业绩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民的利益,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监督公司治理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监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权利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不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130,503股为基数。

3. 若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906,163.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7,775,508.65元,扣除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36,613,467.00元,截止本公告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7,255,878.18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1.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76,130,503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226,100.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12.67%。

2.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130,503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28,969,654股。

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处于不断发展中,基于公司经营与投资计划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匹配公司的成长需求。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20.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447.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9.9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1.29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509.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627.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764.7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5.43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3	2,619.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562.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91.72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3	1,228.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327.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7.16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3=B3+C3	3,848.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505.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505.53
差异		G=E-F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509.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3.99
	补充流动资金	C2	1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36.28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4	169.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